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機電工程署轄下鐵路科開設兩個常額首長級職位  
以加強監管鐵路安全

## 目的

本文件就於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轄下鐵路科開設兩個總機電/電子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透過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的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 背景

### 鐵路安全和公眾期望的提升

2. 政府一直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網絡的骨幹。在這項現行政策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營運的鐵路載客量由 2008 年（即在機電署的鐵路科成立當年<sup>1</sup>）的每天 400 萬人次，增加至 2018 年的每天超過 540 萬人次，增長約 35%，並佔香港公共交通的 42%。鐵路服務與公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鐵路服務延誤會為公眾造成不便，因此安全、可靠和高效的鐵路運作尤為重要。而公眾對港鐵公司提供的鐵路服務亦有很高的期望。為了減少鐵路事故如供電系統故障、列車故障、路軌裂紋及信號系統故障等發生，政府著力加強監管鐵路日常營運和資產保養維修。

3. 香港首條地下鐵路綫於 1979 年開始運作，經過多次擴展，現時鐵路長度已超過 257 公里<sup>2</sup>。鐵路站及設施都是根據建造時業界的標準設計。隨着列車乘客量的增加和鐵路網絡的擴展，鐵路設施的使用量一直高企。另外，部分現時鐵路及其相關設施亦已經進入更換週期<sup>3</sup>，港鐵公司需為其進行大規模的改裝、保養和維修等工作。儘管部分設備和系統已適時進行翻新，就個別鐵路綫和相關進入更換週期的設施，特別是早年建設的設備，港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以在目前的高使用率下，繼續維持高安全水平。

---

<sup>1</sup> 機電署的鐵路科於 2008 年成立，接管原由運輸及房屋局的鐵路視察組負責有關鐵路安全規管的工作。

<sup>2</sup> 若計算路軌總長，則約 747 公里。

<sup>3</sup> 鐵路設施的一般使用年期如下：(a)列車約 30 至 40 年，(b)訊號系統約 20 至 30 年，(c)配電系統約 25 至 40 年。

4. 為確保港鐵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政府已設立嚴格的監管制度。機電署鐵路科負責監管及監督鐵路系統的安全運作，並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及《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調查鐵路事故。機電署鐵路科的主要職能包括確保港鐵公司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評估和審查現有鐵路設施的重大修改以及新鐵路項目的進行；評估及跟進港鐵公司有關鐵路安全的改善措施；並調查鐵路事故。

5. 為應對公眾對鐵路安全的期望、不斷擴展的鐵路網絡、早年建設而日漸老化的設施，以及不斷增加的乘客量對鐵路系統的負荷，政府認為需要採取更主動和全面的監督制度，以提高系統安全性，減低鐵路事故發生的風險和減少系統故障。機電署鐵路科會加強對港鐵公司的監管，在風險為本的基礎上，採取更主動、具預防性和以鐵路系統（包括信號系統、列車、路軌及供電系統）為基礎的監管，更全面和直接審核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以便及早發現鐵路系統的潛在問題和可能引致事故的成因，以保障鐵路安全。

## 理據

### 列車服務加密及鐵路網絡逐步擴展

6. 現時，港鐵公司鐵路系統每天的平均乘客量超過 540 萬人次。因應乘客量不斷上升，港鐵公司自 2008 年起不斷加密列車班次。重鐵系統於 2008 年共行走約 169 萬班次，2018 年則共行走約 212 萬班次，增幅約 25%。輕鐵系統方面，班次總數亦由 2008 年約 100 萬，增加至 2018 年約 109 萬，增幅約 9%。

7. 除列車班次加密外，鐵路網絡亦不斷擴展，相關的監管工作越見繁重。本港的鐵路網絡由 2008 年（即在機電署的鐵路科成立當年）的 211 公里，增至現時超過 257 公里，其中包括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的西港島綫、2016 年 10 月及 12 月相繼投入服務的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及 2018 年 9 月投入服務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在相關鐵路項目投入服務後，機電署鐵路科須持續進行並加強日常的規管工作，例如抽樣實地參與及監察港鐵公司日常進行的測試和維修工作，以有效監管這些鐵路項目的安全表現。

8. 同時，機電署鐵路科亦負責監管香港機場管理局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新旅客捷運系統的安全。新的捷運系統項目將連接現有的二號航站樓和三跑道的新跑道客運廊，工程包括安裝新的導軌系統和修改現有捷運系統綫路和海天客運碼頭綫路。在鐵路項目的測試過程中，機電署鐵路科會切實執行作為規管者的把關工作，除了要求港鐵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於每一個重要階段必需擁有由承辦商發出證明系統安全的安全證書才能進行測試外，機電署亦抽樣實地參與及監察各安全測試，以確保對鐵路項目及三跑道系統的捷運系統的安全表現維持有效監管。

9. 因應上述列車班次加密、近年投入服務的鐵路項目以及其他鐵路項目（包括三跑道系統的捷運系統），機電署鐵路科的規管工作預料將會倍增。機電署鐵路科的主要工作包括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路政署、消防處及警務處）審批港鐵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及圖則、實地檢測及批核涉及安全的各種鐵路系統（包括信號系統、列車、路軌、架空電纜、車站設施及控制系統、通訊裝備和其他應急系統）等。機電署鐵路科亦審視港鐵公司制定的緊急事故應變程序，監察港鐵公司模擬緊急事故的演習。機電署鐵路科與港鐵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統籌及聯絡工作將會大幅增加，包括與各鐵路項目相關的統籌及支援工作、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等。

### 鐵路事故數字平穩但潛在影響大

10. 鑑於港鐵公司鐵路網絡的擴展，以及一直增長的乘客量，若發生鐵路事故導致服務受阻時，對廣大乘客會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提升安全及可靠程度以減少事故發生至為重要。

11. 雖然過去 10 年港鐵公司鐵路網絡因機件故障而引致八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個案整體數據保持平穩（有關數字載於 附件一），但近期個別較為嚴重的鐵路事故<sup>4</sup>引起市民的關注。當中，2019 年 3 月 18 日在荃灣綫列車碰撞事故，港鐵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詳細調查，了解事故成因，預計於 3 個月內完成報告。機電署鐵路科亦正就事故進行獨立調查，並會在完成審閱港鐵公司即將提交的報告後，公佈其調查結果。

---

<sup>4</sup> 近年較嚴重的鐵路服務受阻的事故包括：

- 2019 年 3 月 24 日東涌綫/機鐵綫架空電纜故障事故
-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荃灣綫進行新信號系統測試時發生的列車碰撞事故
- 2018 年 10 月 16 日四綫的信號系統故障事故
- 2017 年 5 月 18 日東鐵綫列車集電弓故障事故

12. 政府明白公眾對鐵路服務有很高的期望。作為法定的鐵路安全監管機構，機電署鐵路科會以更積極、具前瞻性以及以系統為基礎的方法全面加強安全巡查及監察。然而，在鐵路列車服務加密及鐵路網絡擴展下，機電署鐵路科的監管工作越見繁重。因此，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強機電署鐵路科的人手。

### 大型資產更換工程

13. 另外，港鐵公司近年就其主要鐵路資產進行狀況及表現評估，以保持鐵路資產的表現，及推展資產更新項目。多項資產更新及改善工程已開展，包括於 2017 年至 2023 年更換 154 台風冷式製冷機組，於 2018 年至 2023 年更換整個鐵路網絡的閉路電視系統，於 2019 年至 2026 年更新七條市區綫的信號系統，及於 2020 年至 2047 年更換市區綫的供電系統。

14. 風冷式製冷機組和閉路電視系統的更換工程已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展開。七條市區綫的信號系統升級工程亦已進行中。與此同時，更換供電系統的研究和設計工作正在進行。這些資產更換項目可避免機件老化而引致的設備故障，以提升鐵路安全及服務。

15. 由於上述更換項目涉及對現時營運中鐵路的大型改裝和與現有系統對接，機電署鐵路科必須加強並持續監察這些項目以確保鐵路安全。因此，機電署鐵路科需要額外的人手，審視港鐵公司的風險評估，確保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及法定要求，並監察這些更換及改裝工程，務求減少對現時營運中鐵路的影響。

### 主動和全面審核港鐵公司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

16. 港鐵公司鐵路系統非常龐大，牽涉大量設備，機械部件數以十萬計，以及超過 10 000 名維修人員。港鐵公司須維持資產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其鐵路資產的維修。港鐵公司亦需要操作和維護安全管理系統，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審查，控制和降低安全風險。鑑於港鐵公司鐵路網絡的擴展、更換早年建設的設備、不時發生的鐵路事故，以及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機電署鐵路科將會加強監管港鐵公司營運和安全的角色，除了根據事故紀錄和以風險為本方式，實地抽查鐵路系統安全關鍵部件的維修工序和紀錄，及定期審核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有否符合程序要求外，須以更主動及具預防性的方式，全面審核港鐵公司整個鐵路系統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

統，以便及早發現鐵路系統的潛在問題和可能引致事故的成因，確保鐵路安全。

17. 機電署鐵路科建議的全面及直接的資產及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將會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涵蓋鐵路系統中的四個主要範疇，包括信號系統、軌道、供電系統和鐵路車輛。具體而言，它將涵蓋工程資產、維修制度、風險登記、故障原因分析、內部定期審查流程以識別和減低現有和新的風險、監測附近工程對鐵路營運安全的程序、資產更換計劃、營運和維護工作說明和系統框架、員工能力、培訓和資格審訂，以及維修工作的現場審核。機電署鐵路科將全面審核港鐵公司就每條港鐵綫路所採取的資產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便及早發現鐵路系統的潛在問題，以減少事故發生，更好保障鐵路安全。

### 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

18. 機電署鐵路科負責監管港鐵、電車、山頂纜車及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捷運系統的恆常運作，工作相當繁重。目前，機電署鐵路科由助理署長(鐵路)領導（政府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由兩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總結以上理據，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強機電署鐵路科的人手，以分擔現時的督導工作及就鐵路安全監管提供較全面、宏觀的專業意見，包括從宏觀及策略性角度檢視機電署鐵路科就港鐵公司鐵路服務安全及相關鐵路項目的監管機制、督導專業及技術支援人員的日常工作（見下文第 23 段）、以及按需要向立法會、傳媒及公眾解釋政府的監管機制及具體工作等。

19. 基於鐵路系統的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公眾對鐵路服務安全可靠關注及期望，我們必須確保這些高層次的工作由有豐富專業知識、公共行政經驗及領導才能的全職首長級人員負責執行。因此，政府建議於機電署鐵路科開設兩個總機電/電子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總工程師(鐵路)3 及總工程師(鐵路)4。建議開設的兩名總工程師職位與現有的兩位總工程師將分別管轄不同範疇。現有的兩位總工程師負責規管現時所有鐵路綫的營運安全（包括十一條重鐵綫、十一條輕鐵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電車、山頂纜車和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捷運系統的營運安全和安全規管工作）。建議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總工程師(鐵路)3 及總工程師(鐵路)4）則會主要負責全面審核港鐵公司整個鐵路系統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監察港鐵公司的大型資產更換工程及其他相關鐵路項

目包括三跑道捷運系統的安全規管等。

20. 上述建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總工程師(鐵路)3 及總工程師(鐵路)4）的職責說明見 附件二。現有的兩名總工程師（總工程師(鐵路)1 及總工程師(鐵路)2）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 附件三。

21. 當上述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後，助理署長(鐵路)作為機電署鐵路科主管，將繼續負責整體督導工作，從宏觀及策略性角度，監督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機場旅客捷運系統等的安全運作，以及與港鐵公司的管理層、內地鐵路監管及運營機構的管理人員，和海外具豐富經驗的監管機構人員保持聯繫，確保政府的監管工作能有效落實及與國際水平接軌。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2.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的兩個總機電/電子工程師職位是否可由機電署規管服務現有的同級人員兼任。由於目前現有的同級人員所負責的日常職務已非常繁重，難以承擔擬設的總機電/電子工程師職位有關加強鐵路監管、全面審核鐵路系統的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監察大型資產更換工程等相關職務。機電署規管服務現時的組織架構圖及各總工程師現時的職務，詳載 附件四 及 附件五。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3. 除了擬設的兩個首長級人員職位外，政府亦會於機電署鐵路科新增 18 個屬專業和一般職系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加強巡查及監管逐步擴展中的鐵路服務。這些工作需要持續進行，以監察鐵路安全，因此新增人手亦屬常額編制。機電署鐵路科擬設職位的架構圖，載於 附件六。

##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兩個總機電/電子工程師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673,200 元，詳情如下：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總數	2	3,673,200

該兩個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5,057,000** 元。

25.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8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292,23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4,262,000 元。

26.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就上文第 18 至 21 段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

2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按既定程序，於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所需的資源。

運輸及房屋局  
機電工程署  
2019 年 6 月

港鐵公司鐵路網絡  
因機件故障而引致八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個案

年份	因機件故障而造成的八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 (總數)	因機件故障而造成的八分鐘或以上服務延誤 (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
2008	141	0.51
2009	133	0.48
2010	153	0.54
2011	169	0.59
2012	129	0.44
2013	123	0.41
2014	140	0.45
2015	127	0.40
2016	105	0.33
2017	119	0.35
2018	111	0.32



機電工程署鐵路科  
擬議總工程師(鐵路)3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鐵路)

**開設職位的目的:**

通過直接評估維修制度、風險分類、故障模式分析，以及港鐵公司的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的審查和改進程序，監督和指導實施整個鐵路網的綜合資產和安全管理系統評估，以加強鐵路安全監管識別並消除因機件故障和人為因素導致的系統故障。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策略和實施主動和全面審核整個鐵路的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
2. 通過檢視維修制度、風險識別和控制、故障模式分析和修復/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對整個鐵路系統作全面的評估，並促進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的相應改進，以減少人為因素和機件故障而引致的系統故障；
3. 就鐵路安全管理系統，監督現有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與海外鐵路網的基準比較；
4. 就全面審核資產管理系統及安全管理系統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5. 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及
6. 其他由助理署長(鐵路)指派的工作。

**機電工程署鐵路科**  
**擬議總工程師(鐵路)4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鐵路)

**開設職位的目的:**

監督港鐵公司的資產更換項目和鐵路項目的安全規管事宜；加強對軌道系統的監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在鐵路處所進行的資產更換項目和主要改善工程的安全事宜，包括高壓/低壓電力系統更換項目、閉路電視系統和風冷式製冷機組更換項目；
2. 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項目（包括沙中綫南北綫）的安全相關事宜；
3. 主持部分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
4. 監督規管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和三跑道系統的旅客捷運系統的安全事宜，以及後續的營運和維修、資產管理和更換現有的旅客捷運系統；
5. 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及
6. 其他由助理署長(鐵路)指派的工作。

機電工程署鐵路科  
總工程師(鐵路)1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鐵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觀塘綫、將軍澳綫、荃灣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輕鐵），以及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
2. 領導部門就相關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執行規管工作；
3. 監督鐵路事故調查及跟進鐵路營運商的相關改善措施，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綫的重大改動提供指導和建議；
4. 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
5. 協助進行部分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6. 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及
7. 其他由助理署長(鐵路)指派的工作。

**機電工程署鐵路科**  
**總工程師(鐵路)2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總機電/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鐵路)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港島綫、南港島綫、西鐵綫、馬鞍山綫、東鐵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
2. 監督鐵路事故調查及跟進鐵路營運商的相關改善措施；
3. 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
4. 監督鐵路項目（如屯馬綫）的安全相關事宜（包括系統之間的銜接、安全檢查、測試和試行），並持續監察其開始營運後的安全表現；
5. 主持部分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
6. 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及
7. 其他由助理署長(鐵路)指派的工作。



##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 總工程師的職責範圍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各總工程師主要職務和職責摘錄如下。

### 助理署長／鐵路轄下

#### **總工程師／鐵路 1**

1. 總工程師／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確保現有鐵路系統的安全運行，並制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觀塘綫、將軍澳綫、荃灣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輕鐵），以及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領導鐵路部門就相關的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執行規管工作；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以及部分在鐵路處所進行的資產更換項目和主要改善工程的安全事宜；與鐵路營運機構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綫的重大改動提供指導和建議；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有關現有鐵路系統安全事宜的會議。

#### **總工程師／鐵路 2**

2. 總工程師／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監督現有鐵路綫和鐵路項目的安全相關事宜，並監察這些鐵路項目開始營運後的安全表現；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港島綫、南港島綫、西鐵綫、馬鞍山綫、東鐵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以及部分的資產更換項目和主要改善工程的安全事宜；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符合《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此外，亦負責監管鐵路項目（包括屯馬綫及沙中綫南北綫）的安全事宜；主持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負責監督現有鐵路系統與相關鐵路項目之間的銜接、安全檢查、測試和試行，並監督項目開始運作後的安全表現；就相關鐵路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及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相關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會議。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轄下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3.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為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亦負責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應用新興的節能技術。此外，還負責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私人機構，以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4.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的訂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專責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亦負責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此外，還負責監管啟德發展計劃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為在新開發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提供支援，並監督隨後的實施工作。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也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就缺乏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作出規管。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5.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處理與電力安全有關的規管職能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並負責管理和執行《電力條例》(第 406 章)以確保電力裝置和家用電器產品的安全，以及有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此外，還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改善電業界的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的電力安全。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支援和相關的核電安全技術意見。此外，亦負責與外間機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電力安全和各項新／現行法例。

##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轄下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6.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監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煤氣廠和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除了負責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計劃的運作，以及管理各市場界別的煤氣和瓶裝石油氣裝置工程的質素保證事宜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亦負責管理就《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提出檢控的個案調查、籌備和處理工作。此外也負責處理市民和相關代表團體就氣體供應和使用安全提出的投訴；就瓶裝石油氣和煤氣在處所的供應和使用事宜，向公私營界別的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統籌與氣體安全有關的推廣活動；以及聯同公私營界別培訓機構，為氣體業界研訂、引入和監察新的培訓教材。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7.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規例，以及代表石油供應處處長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並實施就研發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制訂的全面監測制度。除了負責監察氣體供應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石油氣庫、煤氣廠及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亦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就氣體供應事宜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此外也負責監察與各大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分別就輕質柴油及石腦油策略性儲備訂立的自願性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為了確保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的氣體安全，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還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加強與空調和製冷行業的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和溝通，以及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業界和公眾展開教育和宣傳活動。

###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8.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除了監督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一般機械裝置安全的相關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對違例個案及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亦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提升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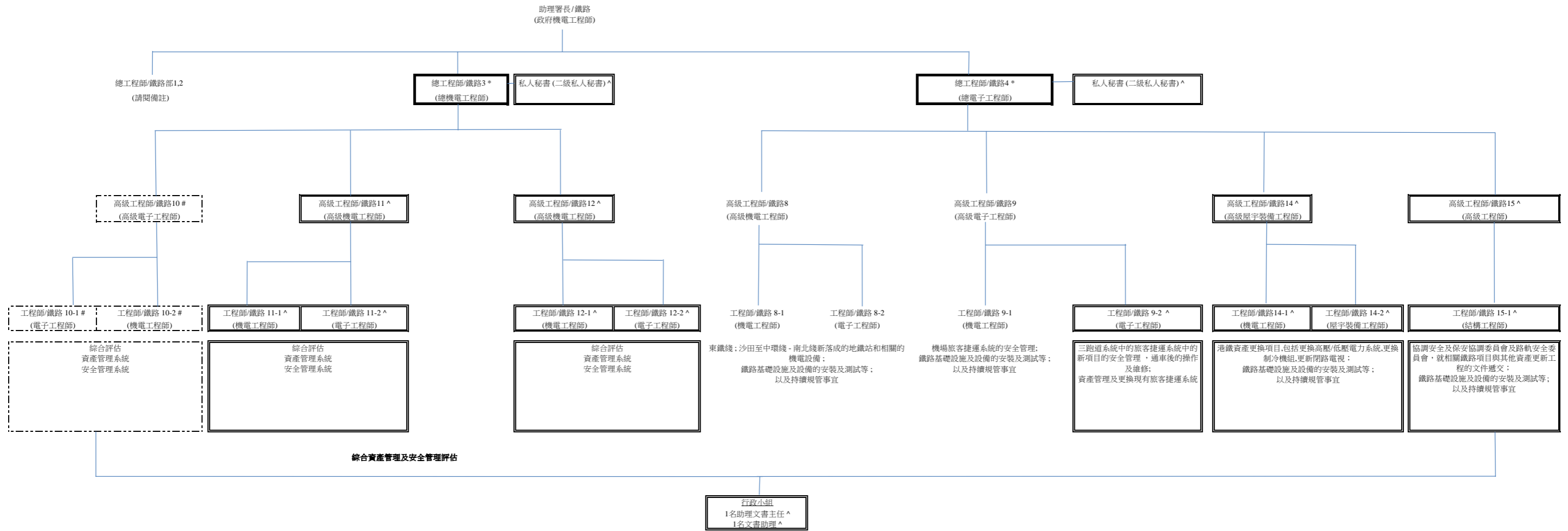
民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也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管理為車輛維修業制訂規管制度而設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事宜；並與外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推廣機械安全及各項與機械有關的新／現行法例。

##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轄下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9.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屬機電署編制的一部分，派駐環境局，協助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就實施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的舉措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及審視《管制計劃協議》及與能源政策和電力行業有關的事宜。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亦負責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及相關的規管架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指導電力小組的運作和管理，以監督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表現，特別是在核數檢討、電費檢討及發展計劃檢討的表現，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監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還負責出席立法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解釋政府的目標和建議，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電力的事宜與電力公司會面，並負責管理與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制度有關的顧問研究、監察電力公司及評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

(請參閱附帶文件)



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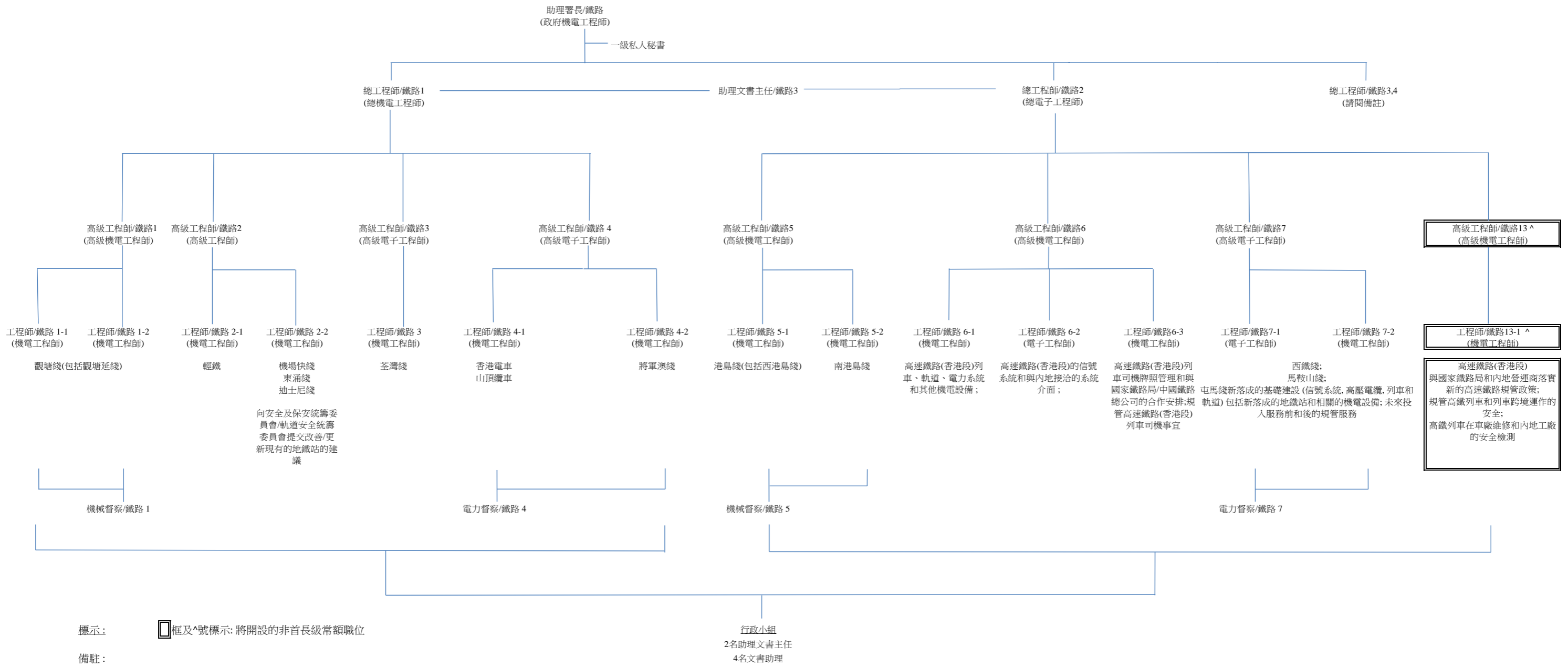
- ◻ 框及\*號標示: 本文件中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 框及^號標示: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 ◻ 框及#號標示: 現有的3年有時限職位 (於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開設)

備註:

鐵路科1組和2組的組織架構圖在第二頁

組織架構下敘述各團隊的職責

每一個團隊會根據自己擅長的領域向其他團隊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



標示:    框及^號標示: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備註:  
鐵路科3組和4組的組織架構圖在第一頁  
組織架構下敘述各團隊的職責  
每一個團隊會根據自己擅長的領域向其他團隊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